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公章）

编制单位：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公章）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高荣

填 表 人： 王高荣

建设单位：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盖章)

电话： 13805830540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天峰路 39 号

编制单位：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盖章)

电话： 13805830540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天峰路 3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天峰路 39 号 (E121° 26' 4.644" , N29° 39' 29.071")				
主要产品名称	音响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9 月-2026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6 年 04 月 20 日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原奉化市环境保护 监测站职工技术协 会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职工技术协会，2006年12月）。

②关于《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查核准意见，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2007年01月05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60416010401D号，2026.05。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①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印刷废气、丝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A 级标准】，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 A 级标准
7	氨氮 (mg/L)	45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1	12(15)1	0.3	/	/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	1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时间较为久远，主要污染物VOCs未做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建于 1996 年，原厂位于奉化市新丰路广仁医院旁，主要经营音响设备的彩印、油印、丝印、移印，达到原产值 60 万元，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奉化市新丰路内格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周围已被居住区所包围，且项目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生产规模发展的需求，因此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拟在奉化市经济开发区东郊分区天峰路 39 号征地 1665m²，项目投资 25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元音响设备。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06 年 12 月，企业委托原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职工技术协会编制了《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01 月 05 日获得了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见附件 2。现企业移印机、丝印机、烘箱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9 月 2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2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车间 1、车间 2	车间 1、车间 2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
劳动定员		/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
年工作时间		/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
食宿情况		/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移印机	台	11	11
2	丝印机	台	2	2
3	烘箱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5 年 12 月	全年预计用量
1	油墨	吨/年	2	0.16	1.92

2	香蕉水	吨/年	2	0.16	1.92
---	-----	-----	---	------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5 年 12 月实际产能	全年预计产量	单位
1	音响设备	100	8	96	万元/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印刷、丝印废气	活性炭+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来料→注板→定位→印刷→成品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丝印、清洗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墨辊清洗	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印刷、丝印、清洗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险废物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印刷、丝印、清洗废气

环评阶段：安装强通风装置。

实际情况：有变动，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印刷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整体抽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该处理系统设有 1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0.5t，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3 月。



废气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印刷、移印、清洗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丝印机	75	频发
2	印刷机	75	频发
3	烘箱	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 20dB 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清洗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有变动，新增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清洗废液	墨辊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49	772-006-49	10m ²	桶装	0.8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39 印刷 231”类中的“其他”，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83747360186F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06 年 12 月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委托原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职工技术协会编制的《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建于 1996 年，原厂位于奉化市新丰路广仁医院旁，主要经营音响设备的彩印、油印、丝印、移印，达到原产值 60 万元，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奉化市新丰路内格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周围已被居住区所包围，且项目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生产规模发展的需求，因此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拟在奉化市经济开发区东郊分区天峰路 39 号征地 1665m²，项目投资 25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元音响设备。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印刷、丝印、洗车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印刷、丝印、洗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安装强通风装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07 年 01 月 05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1、合理布局，严格屏蔽隔声，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区标准。固废须分类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代处置，不得倾倒、排放。工艺废气须经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企业印刷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整体抽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若项目工艺、地点、规模、性质发生变化，须报环保部门重新批准。</p>	<p>2、项目工艺、地点、规模、性质未发生变化。</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该项目竣工后须及时申请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3、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747360186F001X。</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印刷、丝印、洗车废气排放口 Y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厂区内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出口 FS3	pH 值、氨氮、COD、SS、BOD ₅ 、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侧 Z2		

备注：厂界西侧、厂界北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6年04月20日产量为3000元音响设备，生产负荷为90.0%；04月21日产量为3000元音响设备，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2026年04月21日
设计能力	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3000元音响设备	3000元音响设备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印刷、丝印、洗车废气排放口 (15m) YQ1	04.20	1	非甲烷总烃	1.56	7.1×10^{-3}	70	/
		2		1.60	7.4×10^{-3}		
		3		1.53	7.1×10^{-3}		
	04.21	1		1.56	7.5×10^{-3}		
		2		1.47	7.0×10^{-3}		
		3		1.46	7.1×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04.20	第1次	0.19
		第2次	0.20
		第3次	0.20

	04.21	第 1 次	0.30
		第 2 次	0.34
		第 3 次	0.20
厂界下风向 1 WQ2	04.20	第 1 次	0.50
		第 2 次	0.40
		第 3 次	0.46
	04.21	第 1 次	0.40
		第 2 次	0.38
		第 3 次	0.39
厂界下风向 2 WQ3	04.20	第 1 次	0.46
		第 2 次	0.33
		第 3 次	0.41
	04.21	第 1 次	0.36
		第 2 次	0.40
		第 3 次	0.38
厂界下风向 3 WQ4	04.20	第 1 次	0.49
		第 2 次	0.52
		第 3 次	0.49
	04.21	第 1 次	0.36
		第 2 次	0.40
		第 3 次	0.37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04.20	第 1 次	0.65
		第 2 次	0.51
		第 3 次	0.56
	04.21	第 1 次	0.38
		第 2 次	0.43
		第 3 次	0.37
标准限值			20（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4.20	第一次	20.4	100.9	2.2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1.2	100.9	2.5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24.3	100.8	2.1	东北	多云
2026.04.21	第一次	16.6	101.5	2.7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14.2	101.5	2.1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13.9	101.5	2.3	东北	多云
--	-----	------	-------	-----	----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 本项目印刷、丝印、洗车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 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年)	pH值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活废水出口 FS1	04.20	1	7.4	25	0.089	0.07	12	8.7
		2	7.5	21	0.076	0.07	11	8.4
		3	7.5	19	0.098	0.06	13	7.8
		4	7.4	16	0.108	0.05	15	7.2
		日均值	/	20	0.093	0.06	13	8.0
	04.21	1	7.5	25	0.106	0.01	20	9.3
		2	7.4	23	0.095	0.01	18	8.7
		3	7.4	22	0.087	0.01	24	8.1
		4	7.4	19	0.100	0.01	25	7.5
		日均值	/	22	0.097	0.01	22	8.4
标准限值		6-9	400	350	500	300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 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 Z1	2026.04.20	Leq	61.8	65
厂界东侧 Z2		Leq	60.4	
厂界南侧 Z1	2026.04.21	Leq	61.8	65
厂界东侧 Z2		Leq	62.8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6年04月20日产量为3000元音响设备，生产负荷为90.0%；04月21日产量为3000元音响设备，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本项目印刷、丝印、洗车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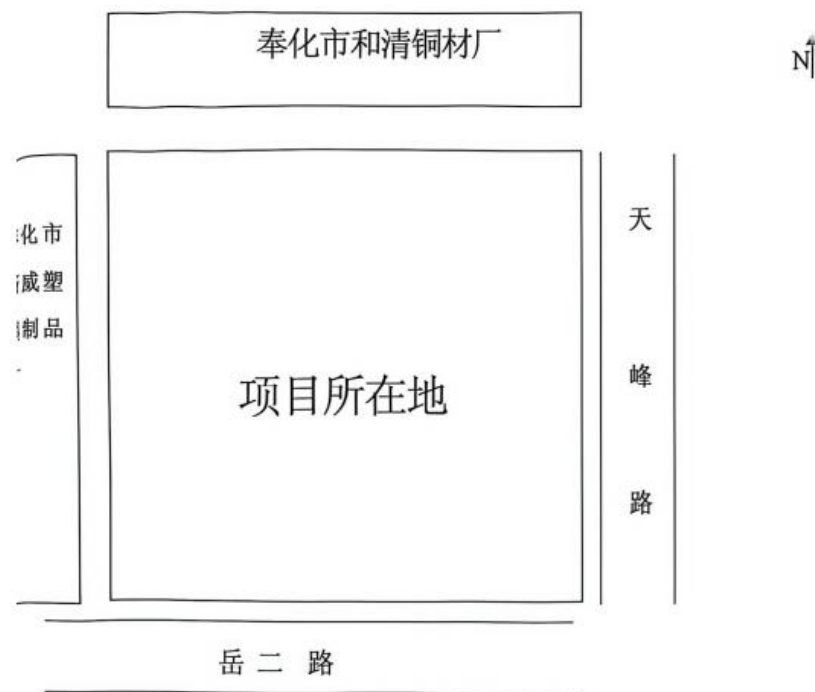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批复

环保部门审查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项目法人代表：王高荣

项目名称：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奉化市东郊工业区天峰路 39 号

根据我局踏勘及审阅有关资料，原则同意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建设，但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合理布局，严格屏蔽隔声，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区标准。固废须分类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代处置，不得倾倒、排放。工艺废气须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若项目工艺、地点、规模、性质发生变化，须报环保部门重新批准。

3、该项目竣工后须及时申请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夏秋波 审核人：高一兵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747360186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奉化市东郊开发区天峰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4736018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至2030年06月03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47360186F
法定代表人：王高荣
地址：浙江省奉化市天峰路 39 号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0.3	2000
2	废油墨清洗液	900-252-12	焚烧处置	0.3	2000
合计				0.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王高荣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583054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签章)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天峰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奉化市支行

账号: 403958331797

纳税人税号: 91330283747360186F

邮编:

电话: 13805830540

传真:

签订日期: 2026-03-26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 (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 5110122000154183

纳税人税号: 913301066655770663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86784989

传真: 0574-86785000

附件 4：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元/天)	设计产量 (万元/天)	负荷
2026 年 04 月 20 日	纸制品	3000	3333	90%
2026 年 04 月 21 日	纸制品	3000	3333	90%



附件 5：竣工及调试公示、验收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天峰路 39 号

建设单位：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09 月 20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审批数量	验收全厂实际	
1	移印机	台	11	11	/
2	丝印机	台	2	2	/
3	烘箱		1	1	/

声明发布单位：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0 日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设施竣工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天峰路 39 号

建设单位：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项目介绍：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建于 1996 年，原厂位于奉化市新丰路广仁医院旁，主要经营音响设备的彩印、油印、丝印、移印，达到年产值 60 万元，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奉化市新丰路格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周围已被居住区所包围，且项目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生产规模发展的需求，因此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拟在奉化经济开发区东郊分区天峰路 39 号征地 1665m²，项目投资 25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元音响设备，本项目运行后，全厂实际规模为年产 100 万元音响设备。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09 月 20 日竣工，于 2025 年 09 月 20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5 年 09 月 21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9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丝印、洗车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 15% 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A 级标准) 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电话：1380583054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声明发布单位：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联系电话：王高荣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0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416010401D 号



项目名称：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奉化市东郊开发区天峰路 39 号)**委托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21 日**采样地点:**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奉化市东郊开发区天峰路 39 号)**检测地点:**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2014C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4月20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25
				氨氮	0.089
				总磷	0.07
				悬浮物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第二次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21
				氨氮	0.076
				总磷	0.07
				悬浮物	11
		第三次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19
				氨氮	0.098
				总磷	0.06
				悬浮物	13
		第四次	无色微浑	pH 值（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16
				氨氮	0.108
				总磷	0.05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4月20日	第四次	无色微浑	悬浮物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4月21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5
				化学需氧量	25
				氨氮	0.106
				总磷	0.01
				悬浮物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第二次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23
				氨氮	0.095
				总磷	0.01
				悬浮物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
	第三次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22	
			氨氮	0.087	
			总磷	0.01	
			悬浮物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第四次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19		
		氨氮	0.100		
		总磷	0.01		
		悬浮物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移印、丝印 废气排放口 (15m)YQ1	4月20日	4.57×10 ³	非甲烷总烃	1.56	7.1×10 ⁻³
		4.61×10 ³		1.60	7.4×10 ⁻³
		4.63×10 ³		1.53	7.1×10 ⁻³
	4月21日	4.83×10 ³	非甲烷总烃	1.56	7.5×10 ⁻³
		4.78×10 ³		1.47	7.0×10 ⁻³
		4.83×10 ³		1.46	7.1×10 ⁻³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9
			第二次	0.20
			第三次	0.20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46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46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41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49
车间门口 WQ5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6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20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1 WQ2	4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9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36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38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36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37
车间门口 WQ5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43		
	第三次	0.37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4月20日	9:30	20.4	100.9	2.2	东北	多云
	10:40	21.2	100.9	2.5	东北	多云
	12:35	24.3	100.8	2.1	东北	多云
4月21日	9:20	16.6	101.5	2.7	东北	多云
	10:30	14.2	101.5	2.1	东北	多云
	13:00	13.9	101.5	2.3	东北	多云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 (昼间)
厂界南侧 Z1	4月20日	61.8
厂界东侧 Z2		60.4
厂界南侧 Z1	4月21日	61.8
厂界东侧 Z2		62.8

备注: 厂界西侧、厂界北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曲文文

批准 施其艺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审核 张洪

日期 2016.4.1



附件 7：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天峰路3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		环评单位		原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职工技术协会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6月0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47360186F001X		
	验收单位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47360186F		验收时间		2026年04月20、2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 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26 日，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根据《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郊开发区天峰路 39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 年 12 月，企业委托原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职工技术协会编制了《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01 月 05 日获得了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企业已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747360186F001X，有效期限：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3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现企业移印机、丝印机、烘箱等设备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明确实际具备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本项目印刷、丝印、洗车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许可总量控制。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 100 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同平	飞腾	厂长	13805832540
验收组成 员	朱飞玉		电管员	138574315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移印机、丝印机、烘箱等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5年09月20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09月21日至2026年06月25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04月16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2026年04月16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年04月20日-04月21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06月26日，由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厂年印刷加工100万元音响设备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奉化市飞腾特种印刷

2026年06月26日